

证券代码：600169

证券简称：太原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，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，仍为 4,833.39 万股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95 人调整为 193 人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,933.39 万股调整为 3,898.39 万股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00.00

万股调整为 935.00 万股。

上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1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,898.39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.38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9 日